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76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股权激励对象李及秋、罗朝军、孙文理、李仁青4人（以下简称“李及秋等4人”）已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李及秋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740股；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永义、宿国平、许保忠、连传双、代绍波、张立华6人（以下简称“董永义等6人”）因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50股。上述10人因离职，将被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3,79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65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2,1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号）。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